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王莉妮女士(「王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且田光梅女士(「田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王女士及田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不知悉有關彼等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真誠感謝王女士及田女士過往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3.11、3.10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公告。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3日起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未能在未能符合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女士辭任後：

- (1)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2) 由於田女士為本公司唯一具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本公司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此外，本公司仍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3.10及3.21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田女士辭任的生效日期之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上述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自2022年6月1日起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劉兆祥先生(成員)  
黃文宏先生(成員)

**薪酬委員會：** 黃文宏先生(主席)  
凌鋒教授(成員)  
劉兆祥先生(成員)

**提名委員會：** 劉兆祥先生(主席)  
凌鋒教授(成員)  
黃文宏先生(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及黃文宏先生。